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完成須予披露交易 及 發行承兌票據

茲提述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完成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且已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